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三楼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健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在新疆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东南电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投票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Southeast Elevator Co., Ltd.) is curved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is curved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date "2017年9月18日" is stamped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bottom of the circle.